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锡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锡关缉违字〔2026〕1号

当事人：晶澳（无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李守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268XA2X4  
地 址：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润州路标准厂房二期C、  
D栋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4年5月8日期间，当事人晶澳（无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编号为222920230004292212、222920240000228835、222820240000228839、222920240001554324的4票报关单项下，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石墨件共计17659千克，出口申报总价CIF569140美元，出口目的国为越南，出口时未向海关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经查，当事人出口的上述石墨件是石墨热场组成部件，用于太阳能单晶硅生产过程对多晶硅料进行加热和保温，是高纯度（纯度>99.9%）、高强度（抗折度>30Mpa）、高密度（密度>1.73克/立方厘米）的人造石墨产品，属于《关于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商务部 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39号）中所列商品，出口时应当办理并向海关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未经许

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涉案货物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4033710.32元（FOB566918.51美元）。当事人委托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4票报关单项下出口石墨件的销售收入、成本、费用、利润总额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净利润人民币231097.88元，附加税金及期间费用合计人民币108427.94元。

2024年12月，当事人在上述4票货物出口后向商务部门补办了同类货物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2025年6月5日，当事人向无锡海关提交《主动披露报告表》，向海关报告其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当事人提供的出口报关及随附单据；当事人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发票、发货清单及检验报告清单；当事人提供的出口石墨产品明细及原材料对应表；当事人提供的关于石墨属性的说明；当事人提供的越南公司出入库表；当事人提供的补办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当事人提供的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当事人提供的出口销售利润表和江苏悦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关单查询记录；主动披露报告表；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出口两用物项，未办理并向海关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未经

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

当事人向无锡海关主动披露其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339525.82元。
2. 并处罚款人民币13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

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